

108 學年度高雄女中家長會大愛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中午 13 時 20 分

地點：客語中心

主席：許軒豪大愛執行長

記錄：周明珠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三年級的孩子們終於考完學測，大家都辛苦了，面對成績公布之後，有些同學申請入學，有些則因成績不理想選擇指考，我想不管你們做何種選擇，要相信我們會一直在旁邊為你們加油打氣，當你們有困難、需要的時候要說出來，大家一起想辦法解決。

目前大愛的孩子有 18 位，不包含一年級，在學期初我們有跟陳秘書、教官室、學務處及總務處針對學校目前領有相關助學金的學生進行檢視，我們希望真正能幫助到那些處於灰色地帶(無法申請到獎助學金)的同學，又不希望資源重複在一位同學上，所以我們對於學生每學期都會進行二次訪談，希望能了解學生接受資助後是否有真正幫她們解決的一些問題，再來就是看看她們是否還有其他的狀況是我們可以去協助的。

二、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關於學測後補助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等上限新台幣五千元額度是否提高？

【說明】今年我們跟學校會做一個平台來篩選補助的對象跟規則後來我們發現 5 仟元的面試費用其實對小孩來講是不夠，當孩子成績不錯能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面試就是決定學校是否錄取依據。如果他今天面臨的是金錢不足的問題，孩子必須放棄這個資格，我們覺得非常可惜。

還有就是如果學生他安排的面是剛好非常的緊湊，那麼必須用比較快的交通工具來往返面試地點：另外一種可能就是面試的時間非常早，那他必須前一天晚上就到面試點過夜以免耽誤了面試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採取用交通費及住宿費實報實的方式然後以最高金額 1 萬元為原則。

【決議】表決學測面試補助金採取用交通費及住宿費實報實的方式，最高上限 1 萬元大家鼓掌通過。

(二) 案由二：關於大愛成績進步獎除大愛生之外是否繼續開放給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特殊家庭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 【說明】** 1. 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大愛基金募款約 70 萬元，目前每月發出 54000 元助學金(不含一年級)，每月例會學生餐費 1800 元，僅此二項每年需支出 669600 元，還有生日禮金、成績進步獎、大愛期末餐會、急難救助金等，每年大約總支出在 120-130 萬。
2. 於學期初我們有跟陳秘書、教官室、學務處及總務處針對學校目前領有相關助學金的學生進行檢視，我們希望真正能幫助到那些處於灰色地帶(無法申請到獎助學金)的同學，又不希望資源重複在一位同學上。

【決議】 下學期開始僅大愛學生方能申請大愛成績進步獎。

(三) 有關大愛成績進步獎修改緣由與修改後辦法，請討論。

【說明】 將成績進步獎分成成績優異獎及成績進步獎。

【討論一】 成績優異獎指若班排名前 5 名或類排前 20%或校排前 200 名，則直接發給獎決金 2000 元。因為要進入以上名次是需要非常努力及自我要求的，所以只要符合上開資格，無須經過分數評比，直接發給獎金 2000 元是對學生的肯定及鼓勵。

【討論二】 修改成績進步獎是希望孩子可以更加進步，更加認真的檢視自己的求學態度。我們希望成進步獎對於孩子而言是一個嘉獎或鼓勵。

【討論三】 新的成績進步獎辦法是以孩子的類排或校排名來作為依據，進步 1%及給予獎學金 1000 元。因為每次考試難度程度不同，若考試困難分數可能是退步的但名次是進步的，反之亦然，所以建議不採用分數做為給獎依據。

【討論四】 給獎方式擇優發給，不能同時申請。

- 【決議】** 1. 成績優異獎鼓掌通過。
2. 成績進步獎鼓掌通過。
3. 給獎方式擇優發給鼓掌通過。

三、 臨時動議： 無

四、 散 會： 14 時 00 分。